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47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先進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添進間聲請
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
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釋明債權餘額，其釋明文件須能清楚顯示。（因聲請
人提出之帳務明細，無從辨識債權餘額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